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阜职院〔2019〕56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4月29日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严谨治学、献身科学、积极进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执行机构。学术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推进学校学风建设，接受违反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具体调查评判学术道德方面的问题。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坚持标本兼治、齐抓共管、全员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把教育、引导作为基本手段，经常面向全体师生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在校园网及时发布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相关制度和文件信息，宣传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和学术活动的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上述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或论著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如果转引他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

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

(二) 学术成果应按照参与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 在科学研究中，要一丝不苟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数据，严禁编造、篡改数据和资料。

(四)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和学术批评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 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或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外界公布。

(六)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一) 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试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 在公开发表的学术作品或学位论文中，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科研成果，而不标明出处，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试验数据、调查结果。

(三)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伪造或夸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字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

(四) 标注不实的基金资助项目。

(五)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

名,或未经当事人同意盗用其署名。

(六) 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学术论文; 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七) 未参加实际研究而在他人申报的专利中署名, 或购买他人的研究成果用于申报专利。

(八) 虚开或篡改学术期刊同意发表文章的接收函。

(九)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十)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道德行为。

第四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调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 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 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如下:

(一) 学校有关部门或学术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 应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专家调查组。专家调查组应秉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独立调查取证, 并作出调查结论。必要时应按程序申请省级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 或者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调查。与学术不端行为相关的专家调查组成员应实行回避制度。

(二) 学术委员会在收到专家调查组调查结论 5 个法定工作日内, 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同时向当事人公布调查结果。

(三) 当事人对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建议无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后，提出正式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四) 当事人对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在收到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建议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上级主管部门核实无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后，提出正式处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上级主管部门核实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重新组织专家调查组调查核实。

(五) 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对学校教职工、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 情节轻微的，建议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等。

(二) 情节严重的，建议除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职称评定、晋升晋级、项目成果外，对当事人可予以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三) 情节特别严重，并触犯法律的，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学校建立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保密制度，参与调查的专家调查组成员及接触举报信息的相关人员应严格保密。对于发生泄密的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 恶意、虚假举报，经查证核实的，对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建议对举报人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学校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对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各类奖励评选；已获基本奖助学金者，停止发放基

本奖助学金。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

第十一条 学校应加大学术风气的宣传引导，经常通过会议、文件、讲座、网络等手段传达上级政策精神，通报国内外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及查处情况，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应建立学术不端行为预警制度，对发现可能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现象应及时予以警示，提醒当事人改正。

第十三条 对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正式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要在校园网公示 3 个月以上，相关材料永久归档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